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證書申請審查檢核表

申請人：○○○

送件日期：○○○年○○月○○

項次	檢核內容	國民小學 檢核	直轄市/縣市 政府複核	
1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專長登記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身分證正反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最近三個月一寸半身正面相片 4 張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國民小學教師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在職證明正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年資證明書等相關資料(97 學年度起曾受聘為國民小學輔導教師或輔導主任、輔導組長年資達 3 年(含)以上)正本 ○ 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1)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雙主修)證明書 或 (2) 持有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相關系所組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輔系 <input type="checkbox"/> 雙主修		
		相關系所組畢業證書影本 ○ 份		
		曾修習相關之科目		
		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 2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 2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發展類 2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課程成績單影本 ○ 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影本 ○ 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承辦人請確認檢核項目，確實檢核完成後於檢核項目打「√」，於下方核章並留連絡電話。

縣市政府承辦人請確認檢核項目，確實複核完成後於檢核項目打「√」，於下方核章並留連絡電話。

檢核人員 核章	國民小學承辦人	直轄市/縣市政府承辦人
	國小承辦人職章	縣市承辦人職章
	聯絡電話： 04-XXXXXXXX#123	聯絡電話： 04-XXXXXXXX#32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複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製發認定證明書並造冊教育部)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經電話通知後，請於 5 日曆天補齊相關資料) 原因：		
	通知人員：	通知時間：	補件時間：

備註

- 此表格請國民小學填具，並依相關內容檢核。
- 單位檢核：請確實檢核完成後於檢核項目打「√」；未勾選視為未完成檢核。
- 僅受理完成檢核之申請案件，檢核項目勾選如有缺漏，即視為未通過，退件辦理。

縣市政府受理申請日期： 000 年 00 月 00 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受理日期：_____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證書登記申請表(僅供年資三年以上參考用)

(本表各項如有偽填或審核不實願負法律之責任)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號碼								出生	年	月	日	一寸半身正面照片
服務學校											電話			
地址														
學歷	畢業學校	畢業學系	修業起訖年月		證書年									
			自 年 月		年									
請申請人按項目填寫基本資料，如表格不足，自行增列。														
累計年資	備註：97學年度起曾任國民小學輔導教師或輔導主任													
	服務學校	職稱	服務起訖											
			自 年 月											
			自 年 月											
國小教師證書	證書字號										第 年 月			

最近一年內拍攝之彩色(直3.5公分且橫2.5公分)、半身、正面、脫帽相片請注意切勿自行裁剪照片，且照片無原子筆污損情形，無毀損相片1張張貼於本表右上角，再另繳3張使用信封或夾鏈袋裝妥。

輔導課程相關證明(擇1)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雙主修)證明書與相關之科目成績單	曾修習相關之科目名稱	相關系所組畢業：_____畢業證書影本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自行填寫)									
				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										
				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2學分										
				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2學分										
				兒童發展類2學分										
				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 修習課程成績單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影本														

檢附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表1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身分證正、反影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最近三個月一寸半身正面相片4張。 <input type="checkbox"/> 4. 國民小學教師合格教師證書影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5. 在職證明正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6. 年資證明等相關資料正本_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7. 相關系所組畢業證書影本_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8. 修習課程成績單影本_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9. 持有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影本_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10. 其他：_____。(申請人可自行依需求增列) 第二項至第十項影本以A4格式紙張影印，並請依序裝訂於申請表後。	若曾更名，必須附上戶籍謄本正本，所有附件以A4格式紙張影印，並請依序裝訂於申請表後。
------	--------------------------------------------------------------------------------------------------------------------------------------------------------------------------------------------------------------------------------------------------------------------------------------------------------------------------------------------------------------------------------------------------------------------------------------------------------------------------------------------------------------------------------------------	--------------------------------------------

審 查 結 果
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准予加註登記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影本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 (影本反面黏貼處)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申請老師請先檢核：

	內容是否完整	備註
姓名		若曾更名，國小教師證需先辦理更名。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其他		若曾補發，必須附上教師證反面影本。

縣(市) 國民小學

在職證明書(正本)

※申請老師請先檢核：

	內容是否完整	備註
姓名		
開立時間		開立時間與申請證書時間此證明不超過1學期為原則。

大學畢業證書(影本)

※申請老師請先檢核：

	內容是否完整	備註
姓名		
系所組名稱		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

大學歷年成績表(影本)

※申請老師請先檢核：

	內容是否完整		備註
姓名			
經學校查驗與正本內容			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由學校教務處或人事單位承辦人簽章。
修習課程名稱	諮商理論與技術 (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學分	參考後面對照表課程名稱
	團體輔導與諮商 (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學分	
	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學分	
	兒童發展類	2學分	
	諮商與輔導實習 (或臨床心理實習)	至少一學期並及格	

縣(市) 國民小學

教師年資證明書(正本)

茲證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生，符合教育部認定之
擔任國民小學教師所應具備輔導專長，現任本校編制內合格專任

教師，97 學年度在 縣(市) 國民小學
學 主任或兼

※申請老師請先檢核(兩種年資證明二擇一)：

	內容是否完整	備註
姓名		
實際擔任職務		內容必須明確註明 <u>專任輔導教師</u> 、 <u>兼任輔導教師</u> 、 <u>兼任輔導主任</u> 、 <u>兼任輔導組長</u> 。
聘書		上述 4 種職務的聘書(若無則免附)。
年資採計時間		97 學年度之後年資，採計至證明書開立日，代理代課年資，年資以實際聘期計算。
服務起訖時間		不同服務學校，需要分別開立年資。

此證

(全銜)
(學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證書 年資證明書(正本)

日期：

(本表各項如有偽填或審核不實願負法律之責任)

查 國民小學 君，

採計現職國民小學教師自 97 學年度起曾受聘為國民小學專(兼)任輔導教師或輔導主任、輔導組長年資。上開專(兼)任輔導教師符合教育部 97 年 9 月 25 日台訓(三)字第 0970187451C 號令「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及 101 年 12 月 25 日臺訓(三)字第 1010226902B 號令修正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聘任資格，且未

包含認轉
選各學年

勾

※申請老師請先檢核(若無聘書建議用此證明書格式)：

	學 年 度	內容是否完整	備註
	9	姓名	
	9	實際擔任職務	依實際職務勾選。
	9	聘書	
	1	年資採計時間	97 學年度之後年資，採計至證明書開立日。
	1	服務起訖時間	不同服務學校，需要分別開立年資。
	1		
	1		
	1		

國民小學教務處核章：

國民小學輔導處核章：

國民小學人事室核章：

國民小學校長核章：

說明：「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學分、心理銜鑑（含心理測驗）類 學分、兒童發展類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科目類別	部訂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對照科目名稱	臺中教育大學 科目名稱	新竹教育大學 科目名稱	嘉義大學 科目名稱	屏東大學 科目名稱	臺南大學 科目名稱	輔仁大學 科目名稱	學分 數
諮商理論 與技術類 心理諮商 與治療	諮商理論與技術 概論	諮商理論與技術、 諮商技巧、 諮商歷程與技 巧、輔導與諮商 概論、諮商理論 與技術的應用	輔導學及諮商技術、諮商的理論 基礎、諮商理論專題研究、輔導 原理與技術、高等諮商技術與實 務 【客體關係、完形治療、短期心 理治療、家族治療至少3科以上 (底線課程只採計1學分)】	輔導原理與技術、臨床心理學、 諮商技巧、行為治療、心理治 療、遊戲治療、輔導原理、諮商 概論、助人歷程與技巧、個別諮 商、諮商會談技術(底線課程只 採計1學分)	諮商理論、諮商 理論研究	諮商與心理治療 理論	諮商理論與技術	諮商理論+諮商 技術、諮商與心 理治療理論研究 +諮商與心理治 療技術研究	輔導與諮商概 論、諮商與心理 治療理論、心理 治療理論與實 務、諮商理論與 技術	學分
團體輔導 與諮商類 團體心理 諮商與治 療	團體輔導 諮商	團體輔導概論、 團體輔導活動理 論與實務、團體 輔導理論與技術 、團體方案設 計與實施、團體 方案設計與介入	團體動力學、輔導活動教材教 法、班級團體輔導、班級輔導活 動教學實務、社會團體工作、班 級輔導研究、團體動力與團體工 作、兒童團體諮商研究、團體藝 術治療、團體活動指導、國小 輔導活動研究、國民小學團體活 動、國小輔導活動之實施、輔導 活動課程設計、團體治療理論 與實習、團體輔導研究、團體諮 商與心理治療實習、團體心理 治療研究、高等團體諮商心理 治療	團體藝術治療、兒童團體諮商研 究、國民小學兒童輔導(底線課 程只採計1學分)	團體輔導與諮 商、團體諮商研 究	團體諮商	團體輔導與諮商 、 團體動力與諮商 研究、團體諮商 研究	團體輔導理論與 技術、團體諮商 理論與實務	團體動力學、社 會團體工作、團 體動力、團體諮 商	學分
心理銜鑑 類(含心理 測驗)	心理測驗與評量	測驗與評量、心 理測驗、心理測 驗理論與實務、 心理與教育測驗	心理測驗與診斷、教育測驗與評 量、教育診斷、教育測驗與教學 評量、心理測驗在輔導上的應 用、測驗編製與評量研究、測驗 原理與實務、教育測驗與教學評 量、心理評量、測驗編製與評量 研究、心理測驗理論與實務研 究、諮商評量研究、高等心理銜 鑑、心理測驗實習	心理測驗、心理 測驗與銜鑑研究	心理與教育測驗	教育測驗與評量、心 理測驗與評量、心理 測驗之應用與實施、 心理測驗與銜鑑、心 理銜鑑、心理銜鑑研 究、心理評量與銜鑑 研究、測驗編製、測 驗編製研究、測驗理 論與編製研究	心理與教育測驗	心理與教育測 驗、心理銜鑑、 測驗編製研究	心理測驗	學分
兒童發展 類	兒童心理學	發展心理學、人 類發展	兒童適應問題與輔導、兒童青少 年發展、兒童青少年輔導、兒童 與青少年期異常行為的診斷、國 小兒童輔導、兒童心理學、兒童 適應問題研究、兒童發展、兒童 發展與輔導、兒童與青少年諮 商、兒童諮商	人格心理學、特殊兒童問題與輔 導、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兒童 行為觀察與輔導、人格發展與輔 導、兒童與青少年異常行為的診 斷、兒童行為觀察研究、人類行 為與社會環境、人格心理學研 究、人格理論、高等人格心理學 (底線課程只採計1學分)	發展心理學、發 展心理學研究	發展心理學	人類發展 一	發展心理學、人 類行為發展研究	發展心理學、人 類行為與社會環 境、兒童發展	學分
諮商與輔 導實習 臨 床心理實 習	輔導工作實務與 專業成長	輔導工作實習、 行政實習與專業 成長、學校輔導 諮商實習、助 人工作實習	社區諮商實習、社會工作實習、 團體諮商實習、諮商技術實習、 應用心理實習、物理治療實習、 臨床心理學實習、輔導實務實 習、應用心理學實習臨床	97學年臺東大學見習課程(連廷 嘉)	個別諮商實習、 諮商實習 一	輔導與諮商實習	輔導與諮商實習	學校輔導與諮商 實習、諮商實習	諮商與輔導實習	學期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作業說明

(適用於現職國小教師其輔導年資3年以上者)

一、各國民小學受理校內教師申請。

- ✓ 申請教師填寫「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證書登記申請表」。
- ✓ 檢附之證件資料，請依序裝訂於申請表後。
- ✓ 若申請教師曾更名，請檢附戶籍謄本乙份。
- ✓ 若申請教師曾更名，原國小教師證之姓名與申請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之姓名不符，需先行辦理原國小教師證更名。
- ✓ 請國民小學收件後，填寫「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證書申請審查檢核表」。

二、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受理轄內各校申請。

- ✓ 各縣(市)政府進行轄內所屬國民小學填寫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證書申請審查檢核表」複核作業。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僅受理由縣(市)政府複核後之申請書(個人送件不受理)。
- ✓ 受理時間：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審查採隨到隨審，各縣(市)政府可自訂收件時間。
- ✓ 應檢附之資料：
 - (一) 申請表1份。
 - (二) 身分證正、反影本1份。
 - (三) 最近3個月一吋半身正面相片4張(一吋大頭照片尺寸2.5 x 3.5 cm)(1張張貼於本表右上角，再另繳3張用袋子或信封密封裝妥，並於照片後面註明姓名，請注意切勿自行裁剪照片，且照片無原子筆污損情形)。
 - (四) 國民小學教師合格教師證書影本1份。
 - (五) 在職證明正本1份：須提供正本(若提供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由學校教務處或人事單位簽章)。
 - (六) 年資證明等相關資料正本：(各校可參照附件6之版本修改)。
 1. 現職國民小學教師，自97學年度起曾受聘為國民小學輔導教師或輔導主任、輔導組長年資達3年(含)上(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3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惟代理代課服務之年資需以完整年度(12個月)計算。
 2. 年資採計至年資證明書開立日。
 3. 若有1張以上之年資證明書，請備註服務起迄時間。
 4. 在職證明書與年資證明書上所開立之年資需要能夠相符，若是曾經轉(調)校之

教師，需分別請服務學校開立年資證明書，或是於原證明書上備註不同期間之服務年資。

5. 年資證明書須提供正本(若提供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由學校教務處或人事單位簽章)。

(七) 相關系所組畢業證書影本：「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

(八) 修習課程成績單影本：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2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2學分、兒童發展類2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課程及學分相似科目對照表及審查流程如附表。歷年成績單影本需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簽章(本人以外第三人簽章)。

(九) 持有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影本。

三、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造具名冊，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函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加註輔導專長證書審查作業。

- ✓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造具名冊，填寫「 縣(市)申請核發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證書一覽表」。

四、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造具名冊，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函報教育部。

- ✓ 組成加註輔導專長資格審查工作小組，進行資格審查。
- ✓ 收到縣(市)政府送件後，先進行文件初審，文件完備者送交本小組進行資格審查程序。
- ✓ 文件資料不齊全者，以電話或郵件通知縣(市)政府承辦人員，於通知後5個日曆天補齊相關證件。
- ✓ 超過5日曆天未補齊相關資料或其他原因者以退件處理。
- ✓ 經審核資格不符者，退件給縣(市)政府承辦人員。
- ✓ 經審查小組審核資格通過者，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填寫「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證書申請審查檢核表」，核發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專長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計畫主持人與校長核章後，造具名冊函報教育部。

五、教育部核發「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轉發至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相關申請文件及查詢證書申請進度，請參照「國民小學教師加註領域專長網站」。(網址：<http://ltmm.ntcu.edu.tw/eteach/>)